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20〕107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供电所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供电所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栖迈办字〔2020〕10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供电所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栖霞区迈皋桥街道，东至寅春路，西至规划燕飞路，北至燕丹路，南至凤来南园，占地面积8384.3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4721.87平方米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器具室、供电所营业厅、会议室、仓库、接待室、食堂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3286.27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2695.0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6.51万元，预备费134.75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解决328万元，剩余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20-320113-47-01-550729）

2020年8月14日

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4日